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0/10-11(01)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月4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因應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該計劃")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2010年10月21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施政措施作簡報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減輕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的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當局將推出全港性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每名符合條件的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每月可各自領取交通津貼600元。新計劃會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該計劃。委員獲告知下列有關該計劃的主要特點 ——

- (a) 該計劃將惠及所有可在本港合法受僱而須支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不論路程長短、使用交通工具的種類及實際交通費)的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包括自僱人士；

- (b) 這項津貼屬經常性質，不設截止申請日期。合資格申請人只要符合資格，便可一直領取津貼；
- (c) 為確保公共資源能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申請人須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如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有關住戶中每名申請人均可獲發津貼；
- (d) 申請人每月須工作最少72小時，才符合申領該項津貼的資格；及
- (e) 每名合資格申請人每月可獲得的津貼一律為600元。

4. 委員普遍認為 ——

- (a) 申請人應可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
- (b)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應合資格申領按比例計算的交通津貼；
- (c) 應提高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入息限額；
- (d) 應把實施日期由2011年第三季提前至2011年6月1日；
- (e) "住戶"的涵義並不明確；及
- (f) 應在該計劃下提供求職津貼。

5. 政府當局表示 ——

- (a) 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可以考慮到整個住戶的經濟情況，因此較只審查個人入息和資產的做法更為公平。這亦配合政府當局的目的，即要找出低收入家庭作為目標受助人。此外，不同家庭成員透過轉移資產濫用津貼的機會亦較小；
- (b) 若根據實際工作時數按比例提供津貼，亦非切實可行，因為會令核實工作大幅增加，引致不合比例的高昂行政費用；
- (c) 當局已參考入息統計數據及現行類似計劃的門檻，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不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整體來說，這項計劃的入息限額接近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60%，而一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則接近中位數。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不算作為入息。資產並不包括自住物業；

- (d) 開發所需的資訊科技基建系統以處理申請個案及防止濫用、定出運作安排、設立新辦事處、招聘及培訓員工等工作需時；
- (e) 政府當局會清楚界定何謂"住戶"，避免出現混淆；
- (f) 該計劃不會為求職者提供津貼，因為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並無證據顯示求職津貼的需求殷切。統計數字顯示，截至2010年9月，91.3%獲批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人在獲批參加計劃時已經在職；及
- (g) 當局會在該計劃推行3年後全面檢討其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

6.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載於**附錄**。

相關資料

7. 在2010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動議一項議案。由潘佩璆議員動議並經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訂的議案獲得通過。

相關文件

8.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閱覽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9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在2010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通過的議案**

由張國柱議員提出、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未能達到鼓勵就業的政策目的，並要求 ——

- (一) 推行以個人和家庭為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保留現有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申請制度；及
- (二) 為每個工作少於72小時的兼職工人，同樣提供交通津貼。具體要求是少於72小時的津貼額按實際工時的比例計算。"

(Translation)

Panel on Manpower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at the meeting on 16 December 2010**

Motion mov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as amended by Hon WONG Kwok-hing

"That,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has failed to achieve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encouraging employment and requests that -

- (a) a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on individual and household bases be implemented, and the existing individual-based mechanism for applying transport subsidy under the Transport Support Scheme be retained; and
- (b) transport subsidy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to each part-time worker working less than 72 hours, with a specific requirement that the subsidy rate for those working less than 72 hours should be calculated in proportion to the actual hours worked."